

#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2日，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繁花路1号，中心经纬度：北纬：23°5'30.411"，东经：112°50'50.949"，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全厂总占地面积为166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970.66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如下：①对现有项目部分汽车其他零配件（扶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取消喷漆工艺。②取消原设在现有厂房第四层位置的年产300万件注塑件的生产，组装所需注塑件外购。③在现有厂房第三层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年产头枕60万件；改扩建后全厂年产50万套汽车零部件（其中单套汽车零部件平均包含8件汽车座椅面套、3件汽车内饰包覆件以及6件汽车其他零配件）和60万件头枕。④员工餐食由餐饮公司配送改为员工食堂提供。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12月，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6年2月13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花）〔2026〕46号），同意办理。项目于2026年2月20日开工建设，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于2026年3月20日竣工。2026年3月21日~2026年6月20日，项目进行调试。2026年3月25日，项目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验收工作组：

--

91440101MA9UWQ1J8A001W)。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8日，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工程的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出具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3262）。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变动情况：

（1）改扩建项目环评中发泡生产区域用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从而在厂房内部实现对该区域的独立隔断，减少发泡过程中有机废气的逸散；在发泡机注射口的侧边设置一个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在发泡生产区需要使用烘炉对半成品进行预热，工作温度为 45℃~55℃，若采取围蔽措施可能影响散热与操作安全，因此未对发泡生产区域设置磁吸垂帘进行三面围蔽，发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现有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3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环评中发泡废气的收集效率仅考虑集气罩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取值 30%；实际建设为集气罩收集，通过加大集气罩面积来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30%，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则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2）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03 环评规划排放高度为 25 米，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建筑布局限制，实际建设高度为 8 米。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定义“无组织排放：未经任何油烟净化设施净化的油烟排放”，本项目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 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气筒高度由 25 米降低为 8 米，不属于无组织排放。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 DA003 油烟排放浓度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排放浓度标准值：2.0mg/m<sup>3</sup>）。排气筒 DA003 不属于主要排气筒。不属于“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大污染物无组

验收工作组：

--

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等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次验收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 （二）废气

本次验收在发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依托 1#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A、B 发泡原料采用通过密闭料管由密封原料桶直接泵送至发泡设备料筒方式，仅为打开原料桶时有少量逸散废气呈无组织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 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 （三）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房建筑、一般固废暂存点、危险废物暂存点均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无要求。

验收工作组：

--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污染物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NMHC)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检测条件，因此只对处理后进行采样检测，排气筒 DA003 经过处理后排放的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规模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 NMH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 (新扩改建) 限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过现场勘察，项目西北面、东北面、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因此只监测项目西南面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西南面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已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和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废包装材料、废发泡边角料收集后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 (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处理；废油脂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专业能力的单位回收处

验收工作组：

--

理。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含油污水)无需申请 COD<sub>Cr</sub>、NH<sub>3</sub>-N 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0.5845 吨/年。原有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045 吨/年,因改扩建后该项目所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低于原有项目总量指标,即所需控制指标小于削减量,故无需额外申请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配胶、包覆、铆接、发泡废气、生产异味分别收集后通过“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喷胶废气、生产异味收集后通过“水帘柜+二级过滤棉+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一并由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13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小于环评批复要求的总量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YX-T2603262),验收监测期间,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亦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

--

建设单位应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恒	高工	[Redacted]	技术专家	[Redacted]
2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谢峻铭	高工		技术专家	
3	广东新一新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嘉涛	工程师		验收检测单位	
4	广州延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王威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5	广东思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周紫茵	助理工程师		环评单位	

广州延

2026年6月12日